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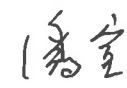
2、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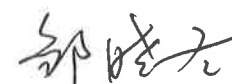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18年6月5日